

國際田徑總會世界排名積分計算規則

原文網址：<https://worldrankings-staging.aws.iaaf.org/world-ranking-rules/basics>

目錄

1. 排名基本認識.....	1
1.1 積分方式.....	1
1.1.1 競賽分數	
1.1.2 名次分數	
1.1.3 表現分數	
1.1.4 排名分數	
1.2 排名方式.....	2
1.2.1 項目競賽排名	
1.2.2 排名總論	
2. 徑賽與田賽項目.....	3
2.1 競賽分數.....	3
2.1.1 競賽分數計算認識	
2.1.2 競賽分數調整因素	
2.2 名次分數.....	5
2.2.1 名次分數計算認識	
2.2.2 賽事排名分數對照表	
2.2.3 特殊情形	
2.2.4 賽事分級表	
2.3 名次分數計算.....	10
2.3.1 項目組別 (Event Group)、主要項目(Main Event)與副項目(Similar Event)	
2.3.2 項目的表現分數計算條件	
2.3.3 競賽成績資料與資料修正	
2.3.4 世界紀錄成績表現	
3. 全能項目.....	16
3.1 競賽分數計算認識.....	16
3.2 名次分數.....	16
3.2.1 名次分數計算	
3.2.2 名次分數對照表	
3.2.3 賽事級別一覽表	
3.3 名次分數計算.....	18

3.3.1	項目組別 (Event Group)、主要項目(Main Event)與副項目(Similar Event)	
3.3.2	項目的表現分數計算條件	
3.3.3	競賽成績資料與資料修正	
3.3.4	世界紀錄成績表現	
3.3.5	項目排名與總排名分數比較	
3.3.6	項目組別表現的分數計算	
4.	路跑.....	21
4.1	競賽分數.....	21
4.1.1	競賽分數計算認識	
4.1.2	競賽成績修正因素	
4.2	名次分數.....	22
4.2.1	名次分數計算	
4.2.2	賽事名次分數對照表	
4.2.3	賽事級別一覽表	
4.3	名次分數計算.....	25
4.2.1	項目組別 (Event Group)、主要項目(Main Event)與副項目(Similar Event)	
4.2.2	項目的表現分數計算條件	
4.2.3	競賽成績資料	
4.2.4	世界紀錄成績表現	
5.	競走.....	28
5.1	競賽分數計算認識.....	28
5.2	名次分數.....	28
5.2.1	名次分數計算	
5.2.2	賽事排名分數對照表	
5.2.3	賽事級別一覽表	
5.3	排名分數計算.....	32
5.3.1	項目組別 (Event Group)、主要項目(Main Event)與副項目(Similar Event)	
5.3.2	項目的表現分數計算條件	
5.3.3	競賽成績資料與資料修正	
5.3.4	世界紀錄成績表現	

6. 總排名方式.....	34
6.1 競賽分數.....	33
6.1.1 競賽分數計算認識	
6.1.2 競賽分數調整因素	
6.2 名次分數.....	36
6.2.1 名次分數計算認識	
6.2.2 名次分數對照一覽表	
6.2.3 特殊情形	
6.2.4 賽事分級一覽表	
6.3 排名分數計算.....	40
6.3.1 項目組別 (Event Group)、主要項目(Main Event)與副項目(Similar Event)	
6.3.2 項目的表現分數計算條件	
6.3.3 競賽成績資料與資料修正	
6.3.4 世界紀錄成績表現	
6.3.5 項目排名(單一賽事)與總排名分數比較	
6.3.6 全能項目表現的分數計算	

1. 排名基本認識

世界排名的設計主要是依照田賽與徑賽賽事的兩個主要元素：選手競賽成績 (results) 與名次 (placing) 來進行。競賽成績的收錄可以從基層選手到國際菁英選手。然而，競賽成績必須依循國際田徑總會（以下簡稱國際田總）頒布的現行田徑規則與規範，並且已經經過國際田總或其任一會員國協會確認過。

1.1 積分方式

1.1.1 競賽分數

競賽分數是依照國際田總田徑成績換算表 (IAAF Scoring Tables of Athletics) (最新版本目前是由 Dr. Bojidar Spiriev 於 2017 年撰寫) 來決定每位選手可於取得在世界排名中的競賽分數。

最初的成績分數可能會因為考量風速(讀) (Wind reading)、手動計時 (Hand timing)、下坡路段 (Downhill course) (Drop)與點對點路線(Point-to-point)造成改變。

沒有詳列於國際田總最新田徑成績換算表 (IAAF Scoring Tables of Athletics) 的項目，國際田總會相對應地發布經其認證的特別成績換算表版本。

1.1.2 名次分數

名次分數是依照「各個運動項目專項競賽名次對照分數表」中取的分數決定，每個種類項目名次相同取得的分數不一定相同。

名次分數是不同的，主要是依據各運動項目的種類，如徑賽與田賽、全能項目、路跑與競走等來各自決定名次分數。

某些例子中，名次分數也會依各項目組別 (Event Group) 中是否為主要項目或是副項目而有不同。

1.1.3 表現分數

表現分數是競賽分數與名次分數加總。計算公式如下：
表現分數=競賽分數+名次分數

只有選手在國際田總排名發佈前的 12 個月或至多至 18 個月期間依照選手所許項目組別取得的表現分數才能做為排名分數考量。

為了讓靠近世界排名取決日的運動表現所佔權重更高，有些在自排名取決日期前 9 或 15 個月取得的表現分數會被扣除一些積分，這部分在本文第二、三、四與五章的部份會詳述。

1.1.4 排名分數

排名表是依據**排名分數**來決定。選手在單一項目的排名與總排名(不管項目為何)的排名都是依據他們排名分數決定。

排名分數是表現分數的平均數。

被列入平均計算的表現分數場次將會依各項目不同。可以參考後述不同項目種類的資訊。

※譯註：有些項目取最佳 5 場的平均，有些取最佳 3 場。

若是選手達到一個新的世界紀錄成績或是同等於世界紀錄的成績，這樣的表現會取得額外加分的分數。這些**世界紀錄加分分數**會**直接**加總在表現分數的平均數上，俾利該選手的排名分數。更多資訊可以參考各運動項目「計算排名分數」。

1.2 排名方式

田徑的世界排名是依照**項目排名(Event Ranking)**與**總排名(Overall Ranking)**產生。項目排名是評估選手與全世界共同參加單一項目競賽選手們表現的結果。總排名是比較評估所有項目所有參賽的男子與女子選手的結果(不管是甚麼項目)。國際田總不比較男子與女子排名。

1.2.1 項目競賽排名

排名涵蓋田徑所有項目：個人徑賽與田賽項目、全能項

目、路跑、競走與世界越野賽跑錦標賽。

項目排名由 46 個田徑項目產生。這些項目通常包涵群組項目 (a group of disciplines)，通常彼此間很相似。因此，每個項目組別(**Event Group**)包括一個**主要項目(Main Event)**與其相似一至多個的**副項目(Similar Event)**。

表現分數在男子與女子各 23 個項目中被各自分開計算以取得個別項目的排名。選手可以在所有不同項目組別裡因其達到足夠的表現而獲得排名。

因為排名分數計算方式的差異，項目排名計分的規則分別在第二章徑賽與田賽項目、第三章全能項目、第四章路跑與第五章競走有詳細描述。

1.2.2 總排名

為了決定誰是世界上田徑最佳運動員，與排除各單項因素來比較所有的運動員；世界排名因此分為男子與女子運動員的總排名。

總排名表是基於運動員每場競賽的表現分數，且非常類似於項目排名的一份排名。

不同於項目排名，總排名表的排名分數計算，運動員可以從多或一的項目組別 (Event Group) 取得表現分數。

有關於總排名的積分方式可以自第六章總排名方式中取得更多資訊。

2. 徑賽與田賽項目

2.1 競賽分數

2.1.1 競賽分數計算認識

競賽分數是依照**國際田總田徑成績換算表** (IAAF Scoring Tables of Athletics) (最新版本目前是由 Dr. Bojidar Spiriev 於 2017 年撰寫) 來計算。

競賽環境會決定是使用室外還是室內的成績換算表。

沒有詳列於國際田總田徑成績換算表（IAAF Scoring Tables of Athletics）的項目，國際田總會相對應地發布經其認證的特別成績換算表版本。

世界排名只採納符合國際田總相關規則下達成的徑賽、跳部或投擲的表現。

路跑賽事中的分段計時成績不會被列為運動員正式競賽成績，也不會納入世界排名的分數計算。

2.1.2 競賽分數調整因素

風速(讀)(Wind reading)與**手動計時 (Hand timing)** 會影響最初的成績分數。

(1) 風速

為了建立有信效度的排名，排名需要納入風速協助下的成績。然而當逆風會影響成績，因此也需要將順風一併考量進去。

一個具公信力且依照風的速度與方向如何影響成績分數的「**風速修正成績系統**」(Wind Modification System) 已經建立如下表 2-1。可以在逆風的情形下加分調整成績，以及順風的情形下減分來修正成績。

在風速 0 公尺/秒至 2 公尺/秒之間不需要進行風速調整，故因順風造成成績修正的基準為風速為 2.1 公尺/秒以上開始。

表 2-1 風速修正成績系統			
順風		逆風	
+4 公尺/秒	減 24 分	-4 公尺/秒	加 24 分
+3 公尺/秒	減 18 分	-3 公尺/秒	加 18 分
+2 公尺/秒	減 0 分	-2 公尺/秒	加 12 分
+1 公尺/秒	減 0 分	-1 公尺/秒	加 6 分
+0 公尺/秒	減 0 分	-0 公尺/秒	加 0 分
本表適用於徑賽 100 公尺、200 公尺、100 公尺跨欄、110 公尺跨欄，田賽跳遠、三級跳項目			

依照國際田總分數換算表 (IAAF Scoring Tables)，風速 1 公尺/秒相當於 6 分。

風讀速介於表 2-1 定義之間者，調整的準則為每正/負 0.1 公尺/秒就加/減 0.6 分。(例如風速+0.5 公尺/秒等於扣 3 分)

(2) 手動計時

成績分數依據手動計時調整的計算方式如下：

50 公尺至 200 公尺 (包含跨欄項目) 自動增加 0.24 秒；300 公尺至 500 公尺 (包含跨欄項目) 自動增加 0.14 秒。

2.2 名次分數

2.2.1 名次分數計算認識

名次分數是運動員在競賽決賽場次中最後取得的名次為依據。

預賽、資格賽中的半準決賽或準決賽，運動員都只有取得競賽分數，而沒有額外的名次分數。

上述情況只有一種例外情形，就是在 OW 級別賽事 (奧運會與國際田總世界錦標賽) 中的準決賽場次排名，能夠獲得名次分數，表 2-3 有詳細的內容。

名次分數依照 10 個不同賽事級別制定，每種級別賽賽依照

其獨特性可以取得的名次分數的高低不同。OW 級別賽事反應其高強度賽事的特性，參賽者可連續性取得高的名次分數。例如，國際田總世界錦標賽或是奧運會的名次分數都明顯高於任何其他賽事。

各級別賽事的名次分數請參閱表 2-2；各級別賽事一覽表請參閱表 2-8。

2.2.2 賽事名次分數對照表(Placing Score Table)

	OW	DF	GW	GL	A	B	C	D	E	F	
1 st	350	240	200	170	140	100	60	40	25	15	
2 nd	310	210	170	145	120	80	50	35	21	10	
3 rd	280	185	150	130	110	70	45	30	18	5	
4 th	250	170	140	120	100	60	40	25	15		
5 th	230	155	130	110	90	55	35	22	12		
6 th	215	145	120	100	80	50	30	19	10		
7 th	200	135	110	90	70	45	27	17			
8 th	185	125	100	80	60	40	25	15			
9 th	130										
10 th	120										
11 th	110										
12 th	100										

項目組別之 5000 公尺、10,000 公尺、3000 公尺障礙賽（3000mSC Event Group）取得的名次分數請參閱下述第 3 點特殊情形。

2.2.3 特殊情形

(1) OW 級別賽事之名次分數

徑賽 800 公尺以上的賽事只會有 8 位選手參加決賽，而選手在準決賽中可以取得的名次分數請參閱表 2-3

準決賽名次	可以加總在競賽分數的排名分數
1 st 到 8 th 註 1	140 分
9 th 註 2	130 分
10 th 註 2	120 分
11 th 註 2	110 分
12 th 註 2	100 分
註 1 前 8 名或是晉級取得決賽資格者	
註 2 9-12 名名次由當時準決賽的排名決定	

(2) 項目組別之 5000 公尺與 3000 公尺障礙賽 (The 5000m and 3000mSC Event Group)

項目組別之 5000 公尺與 3000 公尺障礙賽之名次分數與徑賽和田賽專項可以取得的名次分數有些微的不同，主要是因為世界排名計算只納入項目組別的 3 場表現分數。詳細資訊請參閱表 2-4。

	OW	DF	GW	GL	A	B	C	D	E	F
1 st	290	210	180	150	100	70	50	35	20	12
2 nd	260	185	160	135	90	60	40	27	16	7
3 rd	230	160	140	120	80	50	35	22	12	4
4 th	210	145	120	105	70	45	30	19	10	
5 th	190	130	110	90	60	40	26	16	9	
6 th	175	120	100	80	50	35	23	14	8	
7 th	165	110	90	70	45	30	20	12		
8 th	155	100	80	60	40	25	18	10		
9 th	110									
10 th	100									
11 th	90									
12 th	80									

(3) 項目組別之 10,000 公尺 (The 10,000mSC Event Group)
 項目組別之 10,000 公尺之名次分數與徑賽和田賽專項可以取得的名次分數有些微的不同，主要是因為世界排名計算只納入此項目組別的 2 個表現分數。為了對項目組別之主要項目(Main Event)進行更加權，項目組別之 10,000 公尺(主要項目) 之名次分數表請參閱表 2-5 不同於戶外 5000 公尺(副項目，Similar Event)之名次分數表請參閱表 2-6。

表 2-5 項目組別之 10,000 公尺名次分數對照表

	OW	DF	GW	GL	A	B	C	D	E	F
1 st	270	175	140	110	80	60	45	30	20	10
2 nd	240	150	120	90	70	50	38	22	14	6
3 rd	215	135	105	75	60	45	32	18	10	3
4 th	195	120	90	65	50	40	26	16	8	
5 th	175	105	80	55	45	35	22	14	7	
6 th	160	95	70	50	40	30	19	12	6	
7 th	150	85	60	45	35	25	17	11		
8 th	140	75	50	40	30	20	15	10		
9 th	95									
10 th	85									
11 th	75									
12 th	65									

表 2-6 項目組別之戶外 5000 公尺(副項目) 名次分數對照表

註

	OW	DF	GW	GL	A	B	C	D	E	F
1 st	95	70	60	45	30	20	10			
2 nd	85	60	50	38	22	14	6			
3 rd	75	50	45	32	18	10	3			
4 th	65	45	40	26	16	8				
5 th	55	40	35	22	14	7				
6 th	50	35	30	19	12	6				
7 th	45	30	25	17	11					
8 th	40	25	20	15	10					

註: 若是戶外 5000 公尺被視為項目組別之主要項目(Main Event), 名次分數將依據表 2-4 項目組別之 5000 公尺表中所列之名次分數進行計算

(4) 越野賽跑

因為越野賽的路線實際差異頗大，運動員參加該項目直接以換算的競賽分數作為表現分數(參閱表 2-7)。

只有國際田總世界越野賽跑錦標賽的成績依名次直接獲得世界排名的表現分數計算，成人級賽事第 1-24 名可取得排名分數，青少年級賽事第 1-8 名取得排名分數。

表 2-7 越野賽跑賽事表現分數對照表

成人級賽事						青少年級賽事	
1 st	1300	9 th	1070	17 th	1041	1 st	1105
2 nd	1280	10 th	1066	18 th	1038	2 nd	1085
3 rd	1260	11 th	1062	19 th	1035	3 rd	1070
4 th	1240	12 th	1058	20 th	1032	4 th	1060
5 th	1220	13 th	1054	21 st	1029	5 th	1050
6 th	1200	14 th	1050	22 nd	1026	6 th	1040
7 th	1180	15 th	1047	23 rd	1023	7 th	1035
8 th	1160	16 th	1044	24 th	1020	8 th	1030

2.2.4 賽事分級表

表 2-2、2-3、2-4、2-5 與 2-6 中的徑賽與田賽的個人賽項目名次分數分類乃根據下面的賽事分級表制定。

縮寫代表	賽事
OW	奧林匹克運動會
	國際田總世界錦標賽
DF	國際田總鑽石聯賽決賽
GW	國際田總室內錦標賽
	國際田總越野賽跑錦標賽
	國際田總洲際盃賽事
	國際田總鑽石聯賽賽事
GL	國際田總鏈球挑戰賽(國際田總認證賽事)
	洲際田徑成人戶外錦標賽
A	大型綜合運動賽事(所有非洲、亞洲、大英國協與泛美洲賽事)
	國際田總世界挑戰賽
	國際田總世界室內巡迴賽
	洲際室內錦標賽
B	區域性運動會/錦標賽(世界大學運動會、法語系運動會、西班牙語系伊比利亞美洲錦標賽與、中美與加勒比海地區錦標賽)
	洲際認證賽(最高層級)
	洲際第二級錦標賽(歐洲團隊錦標賽-超級聯盟)(European Team Championships Super League)
	國家級田徑戶外錦標賽(全國田徑錦標賽)
C	國際田總世界田徑賽系列-世界 20 歲以下賽事(世界 U20 賽、世界 U20 越野賽跑賽與世界 U20 競走進標賽)
	洲際認證賽(第二級)
	洲際第三級錦標賽(洲際 U23(23 歲以下)錦標賽、歐洲團隊錦標賽-第一級聯盟賽、歐洲投擲盃、歐洲 10,000 公尺盃)

	特殊國際賽
	其他地區性運動賽事與錦標賽(巴爾幹田徑運動會/錦標賽、泛阿拉伯田徑運動會、地中海田徑運動會、中美與加勒比海地區田徑運動會、國際軍事運動世界運動會)
	大學戶外錦標賽(美國國家大學體育總會第一級戶外錦標賽)
D	其他區域性國際錦標賽、運動會與盃賽(限第一級與成人級賽事)
	洲際認證室內賽事
	洲際第四級錦標賽(洲際U20錦標賽、洲際俱樂部級錦標賽-限第一級賽事、歐洲團隊錦標賽-第二級聯盟賽)
	其他傳統國際賽事(申請辦理類型)
	國家級室內田徑錦標賽
E	國際賽(向國際田總申請/洲際田徑總會認證辦理種類)(臺灣田徑公開賽)
	其他(國家認證)國際賽事(申請辦理類型)
	大學室內錦標賽(美國國家大學體育總會第一級室內錦標賽)
F	國家級賽事(通知舉辦日期與賽事資訊類型)

2.3 排名分數計算

計算排名分數時要考量下列因素：

- 項目組別(Event Group)、主要項目(Main Event)與副項目(Similar Event)
- 項目的表現分數計算條件
- 競賽成績日期與資料修正
- 世界紀錄成績表現

2.3.1 項目組別(Event Group)、主要項目(Main Event)與副項目(Similar Event)

徑賽與田賽項目排名(未納入全能項目)是由36個項目組合的成績產生。詳細內容可參閱表2-9。

36個項目組別的每個專項競賽產生的成績都各別計算在

專項項目的排名中。

運動員只需要在項目組別中完成數量足夠的競賽，就可以在不同的項目組別中取得排名。

編號	項目組別	主要項目	副項目
1	男子 100 公尺	100 公尺	50 公尺、55 公尺與 60 公尺
2	男子 200 公尺	200 公尺	室內 200 公尺
3	男子 400 公尺	400 公尺	300 公尺、室內 300 公尺、室內 400 公尺、500 公尺、室內 500 公尺
4	男子 800 公尺	800 公尺	600 公尺、室內 600 公尺、室內 800 公尺、1000 公尺、室內 1000 公尺
5	男子 1500 公尺	1500 公尺	室內 1500 公尺、英制哩(Mile)、室內英制哩(Mile Indoor)、2000 公尺與室內 2000 公尺
6	男子 5000 公尺	5000 公尺	3000 公尺、室內 3000 公尺、英制 2 哩(2 Miles)、室內英制 2 哩(2 Miles Indoor)與室內 5000 公尺
7	男子 10,000 公尺	10,000 公尺	5000 公尺、越野賽跑（限世界田徑錦標賽）
8	男子 100 公尺跨欄	100 公尺跨欄	50 公尺跨欄、55 公尺跨欄與 60 公尺跨欄
9	男子 400 公尺跨	400 公尺跨	-----

	欄	欄	
10	男子 3000 公尺障礙賽	3000 公尺障礙賽	2000 公尺障礙賽、室內 2000 公尺障礙賽與室內 3000 公尺障礙賽
11	男子跳高	跳高	室內跳高
12	男子撐竿跳	撐竿跳	室內撐竿跳
13	男子跳遠	跳遠	室內跳遠
14	男子三級跳	三級跳	室內三級跳
15	男子鉛球	鉛球	室內鉛球
16	男子鐵餅	鐵餅	室內鐵餅
17	男子鏈球	鏈球	室內鏈球
18	男子標槍	標槍	室內標槍
19	女子 100 公尺	100 公尺	50 公尺、55 公尺與 60 公尺
20	女子 200 公尺	200 公尺	室內 200 公尺
21	女子 400 公尺	400 公尺	300 公尺、室內 300 公尺、室內 400 公尺、500 公尺、室內 500 公尺
22	女子 800 公尺	800 公尺	600 公尺、室內 600 公尺、室內 800 公尺、1000 公尺、室內 1000 公尺
23	女子 1500 公尺	1500 公尺	室內 1500 公尺、英制哩(Mile)、室內英制哩(Mile Indoor)、2000 公尺與室內 2000 公尺
24	女子 5000 公尺	5000 公尺	3000 公尺、室內 3000 公尺、英制 2 哩(2 Miles)、室內英制 2 哩(2 Miles Indoor)與室內 5000 公尺
25	女子 10,000 公尺	10,000 公尺	5000 公尺、越野賽

			跑（限世界田徑錦標賽）
26	女子 100 公尺跨欄	100 公尺跨欄	50 公尺跨欄、55 公尺跨欄與 60 公尺跨欄
27	女子 400 公尺跨欄	400 公尺跨欄	-----
28	女子 3000 公尺障礙賽	3000 公尺障礙賽	2000 公尺障礙賽、室內 2000 公尺障礙賽與室內 3000 公尺障礙賽
29	女子跳高	跳高	室內跳高
30	女子撐竿跳	撐竿跳	室內撐竿跳
31	女子跳遠	跳遠	室內跳遠
32	女子三級跳	三級跳	室內三級跳
33	女子鉛球	鉛球	室內鉛球
34	女子鐵餅	鐵餅	-----
35	女子鏈球	鏈球	-----
36	女子標槍	標槍	-----

2.3.2 項目的表現分數計算條件

為了取得排名，運動員必須取得數量足夠的競賽表現成績，而且這些成績必須是參加主要項目(Main Event)的成績。

● 取得排名的基本競賽表現成績數量門檻概述如下：
所有項目組別中，除了男子與女子的 5000 公尺、10,000 公尺與 3000 公尺障礙賽(上表中的標號 6、7、10 與 24、25 與 28)，最低要求為 **5 場**比賽表現成績。

在男子與女子 5000 公尺與 3000 公尺障礙賽的項目組別(上表中的標號 6、10 與 24、28)，最低要求為 **3 場**比賽成績。

在男子與女子 10,000 公尺的項目組別(上表中的標號 7 與 25)，最低要求為 **2 場**比賽表現成績。

- 男子項目取得排名的基本競賽表現成績數量門檻概述如下：

所有項目組別中，除了男子與女子的 5000 公尺、10,000 公尺與 3000 公尺障礙賽(上表中的標號 6、7、10 與 24、25 與 28)，達到在主要項目至少有 **3 場**比賽表現成績。

在男子與女子 5000 公尺與 3000 公尺障礙賽的項目組別(上表中的標號 6、10 與 24、28) ，達到在主要項目至少有 **2 場**比賽表現成績。

在男子與女子 10,000 公尺的項目組別(上表中的標號 7 與 25) ，達到在主要項目至少有 **1 場**比賽表現成績。

運動員若事未能遵守上述條件，就不具備擁有效的世界排名，未遵守條件規則的成績都不列入排名分數計算。

2.3.3 競賽成績日期與資料修正

徑賽與田賽項目中除了 10,000 公尺的項目組別，只有田總發佈排名日期前 1 年半（18 個月）內運動員取得的成績能列入計算。

在 10,000 公尺的項目組別，為了能夠讓接近排名發佈日的成績排名更加權比重，排名發佈前 9 個月以前取得的分數會依照下述方式進行扣分：

- 發佈排名前 10 個月：表現分數扣 20 分；
- 發佈排名前 11 個月：表現分數扣 40 分；
- 發佈排名前 12 個月：表現分數扣 60 分；

在 10,000 公尺的項目組別，為了能夠讓接近排名發佈日的成績排名更加權比重，排名發佈前 9 個月以前取得的分數會依照下述方式進行扣分：

- 發佈排名前 16 個月：表現分數扣 20 分；
- 發佈排名前 17 個月：表現分數扣 40 分；
- 發佈排名前 18 個月：表現分數扣 60 分；

為了避免加重計分發生，賽事級別 OW、DF 與 GW 的競

賽分數在隔年副項目(similar event)賽事前，會被納入最新版排名發佈前的計算，不用考慮1年期間內的規則。

(例如: 2017年國際田總鑽石聯賽在蘇黎世或布魯塞爾的決賽賽事(DF級別賽事)競賽分數就會被考慮列在2018國際田總鑽石聯賽決賽前公佈的最新排名計算中)

2.3.4 世界紀錄成績表現

世界紀錄成績額外加分的情形因其顯著且具宣傳價值的表現而贈予。「世界紀錄成績額外加分」是加總在表現成績分數的平均數上，如此一來，破/平世界紀錄的額外分數會直接影響運動員排名分數的表現。

「世界紀錄成績額外加分」是運動員在過去一年內破該世界紀錄時都額外加分，無須考量其表現分數其實已經含在排名計算中。

世界紀錄成績額外加分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主要項目(Main Events)

新世界紀錄=表現分數平均數加**20分**；

平世界紀錄=表現分數平均數加**10分**。

■ 副項目(Similar Events)

新世界紀錄=表現分數平均數加**10分**；

平世界紀錄=表現分數平均數加**5分**。

3. 全能項目

3.1 競賽分數計算認識

- 競賽分數是依照最新版的國際田總田徑成績換算表 (IAAF Scoring Tables of Athletics) (最新版本目前是由 Dr. Bojidar Spiriev 於 2017 年撰寫) 來決定每位選手可於取得在世界排名中的競賽分數。
- 競賽環境會決定使用戶外還是室內的分數計算表。
- 世界排名只會採納符合國際田總規則的徑賽、跳項與投擲項的表現成績分數。

3.2 名次分數

3.2.1 名次分數計算

- 名次分數是由競賽決賽最終的名次決定，名次分數只納入運動員於決賽取得名次的分數來計算。
- 名次分數表依照賽事等級分為 9 個級別。每個賽事的名次分數根據該賽事的級別與重要性不同獲得不同的名次分數。OW 級別賽事反應其高強度賽事的特性，參賽者可連續性取得高的名次分數。例如，國際田總世界錦標賽或是奧運會的名次分數都明顯高於任何其他賽事。
- 各級別賽事可以取得的名次分數可參閱表 3-1；賽事級別一覽表可參閱表 3-2。

3.2.2 名次分數對照表

	OW	GW	GL	A	B	C	D	E	F
1 st	270	140	110	80	60	45	30	20	10
2 nd	240	120	90	70	50	38	22	14	6
3 rd	215	105	75	60	45	32	18	10	3
4 th	195	90	65	50	40	26	16	8	
5 th	175	80	55	45	35	22	14	7	
6 th	160	70	50	40	30	19	12	6	
7 th	150	60	45	35	25	17	11		
8 th	140	50	40	30	20	15	10		
9 th	95								
10 th	85								
11 th	75								
12 th	65								

3.2.3 賽事級別一覽表

如表 3-1 全能項目的名次分數一覽表中的各級賽事分類如下:

縮寫代表	賽事
OW	奧林匹克運動會
	國際田總世界錦標賽
GW	國際田總世界室內錦標賽
GL	國際田總全能項目挑戰賽(國際田總認證賽事)
	洲際田徑成人戶外錦標賽
A	大型綜合運動賽事(所有非洲、亞洲、大英國協與泛美洲賽事)
	洲際室內錦標賽
B	區域性運動會/錦標賽(世界大學運動會、法語系運動會、西班牙語系伊比利亞美洲錦標賽與、中美與加勒比海地區錦標賽)
	洲際第二級錦標賽(歐洲團隊全能項目錦標賽)(European Combined Events Team Championships)
	國家級田徑戶外錦標賽
C	國際田總世界田徑賽系列-世界 20 歲以下賽事(世界 U20 賽)
	洲際認證賽(第二級)
	洲際第三級錦標賽(洲際 U23(23 歲以下)錦標賽、歐洲團隊錦標賽-第一級聯盟賽、歐洲全能項目團隊錦標賽-第一聯盟賽、歐洲投擲盃、歐洲 10,000 公尺盃)
	其他地區性運動賽事與錦標賽(巴爾幹田徑運動會/錦標賽、泛阿拉伯田徑運動會、地中海田徑運動會、中美與加勒比海地區田徑運動會、國際軍事運動世界運動會)
	大學戶外錦標賽(美國國家大學體育總會第一級戶外錦標賽)
D	其他區域性國際錦標賽、運動會與盃賽(限第一級與成人級賽事)

	洲際認證室內賽事
	洲際第四級錦標賽（洲際 U20 錦標賽、洲際俱樂部級錦標賽-限第一級賽事、歐洲團隊錦標賽-第二級聯盟賽）
	其他傳統國際賽事（申請辦理類型）
	國家級室內田徑錦標賽
E	國際賽（向國際田總申請/洲際田徑總會認證辦理種類）
	其他（國家認證）國際賽事（申請辦理類型）
	大學室內錦標賽（美國國家大學體育總會第一級室內錦標賽）
F	國家級賽事（通知舉辦日期與賽事資訊類型）

3.3 排名分數計算

計算排名分數時要考量下列因素：

- 項目組別（Event Group）、主要項目(Main Event)與副項目(Similar Event)
- 納入排名分數計算的最基本表現分數數量條件
- 競賽成績日期與資料修正
- 世界紀錄成績表現

3.3.1 項目組別（Event Group）、主要項目(Main Event)與副項目(Similar Event)

全能項目排名由兩個組合項目賽產生，更資訊參閱表 3-3 如下：

編號	項目組別	主要項目	副項目
1	男子十項全能	十項全能	室內十項全能
2	女子七項全能	七項全能	室內七項全能

3.3.2 排名分數計算的最基本表現分數數量條件

- 為取得排名，必須要取得足夠的表現分數，其中有些成績必須是主要項目(Main Event)的競賽成績。
- 基本競賽表現成績數量門檻如後：上表中兩個項目組別，最低要求為 **2 場** 比賽表現成績。
- 主要項目取基本競賽表現成績數量門檻概述如下：上表中兩個項目組別，最低要求為 **1 場** 比賽表現成績。

- 運動員若事未能遵守上述條件，就不具備擁有效的世界排名，未遵守條件規則的成績都不列入排名分數計算。

3.3.3 競賽成績資料與資料修正

只有田總發佈排名日期前 1 年半（18 個月）內運動員取得的成績能列入計算。

為了能夠讓接近排名發佈日的成績排名更加權比重，排名發佈前 9 個月以前取得的分數會依照下述方式進行扣分：

- 發佈排名前 16 個月：表現分數扣 20 分；
- 發佈排名前 17 個月：表現分數扣 40 分；
- 發佈排名前 18 個月：表現分數扣 60 分；

為了避免加重計分發生，賽事級別 OW、DF 與 GW 的競賽分數在隔年副項目(similar event)賽事前，只會被納入最新版排名發佈前的計算，不用考慮 1 年期間內的規則。

（例如：2019 年國際田總鑽石聯賽在杜哈的競賽分數就會被考慮列在 2020 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前的公佈的最新排名計算中）

3.3.4 世界紀錄成績表現

世界紀錄成績額外加分的情形會在顯著且具宣傳價值的表現下贈予。「世界紀錄成績額外加分」是加總在表現成績分數的平均數上，如此一來，破/平世界紀錄的額外分數會直接影響運動員排名分數的表現。

「世界紀錄成績額外加分」是運動員在過去一年內破該世界紀錄時都額外加分，無須考量其表現分數其實已經含在排名計算中。

世界紀錄成績額外加分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主要項目(Main Events)
 - 新世界紀錄=表現分數平均數加 **20 分**；
 - 平世界紀錄=表現分數平均數加 **10 分**。

■ 副項目(Similar Events)

新世界紀錄=表現分數平均數加 10 分；

平世界紀錄=表現分數平均數加 5 分。

4. 路跑

4.1 競賽分數

4.1.1 競賽分數計算認識

競賽分數是依照最新版的國際田總田徑成績換算表 (IAAF Scoring Tables of Athletics) (最新版本目前是由 Dr. Bojidar Spiriev 於 2017 年撰寫) 來決定每位選手可於取得在世界排名中的競賽分數。

未被列入國際田總田徑成績換算表 2011 年版本的項目，國際田總會另外公布經其確認的成績換算表。

世界排名只會採納符合國際田總規則且路線經丈量認證的路跑表現成績分數。

只有標準丈量過的路線的才會被納入世界排名計算。路跑距離測量必須由國際田總/國際馬拉松暨長跑協會 (IAAF/AIMS)，或是具備資格的會員協會 (Member Federation) 來進行路線丈量認證。

路跑賽事中的分段成績不會被列為運動員競賽成績，也不會納入世界排名的分數計算。

4.1.2 競賽成績修正因素

為避免完賽之後因不符合規定而造成競賽成績無法列入表現分數，除了前第 1 點明列無法列入成績計算的因素之外，還有因素會造成最初完賽成績的修正，就是下坡路段 (Downhill course)。

完賽的路跑路線中淨下降坡(海拔降低)超過 1 公尺/公里，「下坡路段修正系統」(A Downhill Modification System) 會在此路線完賽成績上被採用。

根據國際田總成績換算表 (或是其他經國際田總認證的特殊賽事項目成績換算表)，路線距離有淨下降坡 (海拔降低) 每

1 公尺/公里等於 6 分。

符合上述條件的路跑，運動員的最初完賽成績會減 6 分。若是距離在有淨下降坡 1 公尺/公里之內的情形，則不需要進行成績減分。

每超過淨下降坡 1 公尺/公里之後的每多下降 0.1 公尺/公里則等於 6+0.6 分。(例如：下降 1.1 公尺/公里=扣 6.6 分；下降 1.2 公尺/公里=扣 7.2 分)

4.2 名次分數

4.2.1 名次分數計算

名次分數是運動員在競賽決賽場次中最後取得的名次為依據。

名次分數依照 9 個不同賽事級別制定，每種級別賽事依照其獨特性可以取得的名次分數的高低不同。OW 級別賽事反應其高強度賽事的特性，參賽者可連續性取得高的名次分數。例如，國際田總世界錦標賽或是奧運會的名次分數都明顯高於任何其他賽事。

路跑類別，請參閱表 4-5

兩個項目組別中的路跑各級別賽事的名次分數請參閱表 4-2 與 4-4；更多資訊請參閱後面第 2 點。

4.2.2 賽事名次分數對照表

(1) 馬拉松項目組別 (The Marathon Event Group)

為了在組別對主要項目 (Main Event) 表現有更多的評估瞭解，馬拉松 (主要項目) 與半程馬拉松、25 公里與 30 公里 (副項目) 有各別的名次分數表。

表 4-2 為馬拉松名次分數表；表 4-3 為此組別副項目名次分數表。

表 4-2 馬拉松名次分數表

	OW	GW	GL	A	B	C	D	E	F
1 st	270	170	140	70	45	30	20	10	5
2 nd	220	130	105	60	35	25	15	7	2
3 rd	195	115	90	50	30	20	12	5	1
4 th	175	100	75	40	25	15	10	3	
5 th	155	85	60	30	20	12	8	2	
6 th	145	75	50	25	17	10	6	1	
7 th	135	65	40	20	14	8	5		
8 th	125	55	30	15	10	6	4		
9 th	80	45							
10 th	70	35							
11 th	60	25							
12 th	50	20							
13 th	45								
14 th	40								
15 th	37								
16 th	34								
17 th	31								
18 th	29								
19 th	27								
20 th	25								

表 4-3 半程馬拉松、25 公里與 30 公里名次分數表

	GW	GL	A	B	C	D	E	F
1 st	45	30	20	10	5			
2 nd	35	22	15	7	2			
3 rd	30	18	12	5	1			
4 th	25	16	10	3				
5 th	20	14	8	2				
6 th	17	12	6	1				
7 th	14	10	5					
8 th	10	8	4					
9 th								

10 th				
11 th				
12 th				

若是半程馬拉松做為路跑項目組別的主要項目，名次分數將依照下面表 4-4 來進行給分。

- (2) 路跑項目組別 (The Road Running Event Group)
在路跑的項目組別中所有的項目都是用下面的名次分數表。

表 4-4 路跑項目組別名次分數表

	OW	GW	GL	A	B	C	D	E	F
1 st	270	140	90	70	45	30	20	10	5
2 nd	220	105	70	60	35	25	15	7	2
3 rd	195	90	60	50	30	20	12	5	1
4 th	175	75	50	40	25	15	10	3	
5 th	155	60	45	30	20	12	8	2	
6 th	145	50	40	25	17	10	6	1	
7 th	135	45	35	20	14	8	5		
8 th	125	40	30	15	10	6	4		
9 th	80	35							
10 th	70	30							
11 th	60	25							
12 th	50	20							

4.2.3 賽事級別一覽表

表 4-5 男子與女子路跑賽事分級表

縮寫代表	賽事
OW	奧林匹克運動會
	國際田總世界錦標賽
GW	國際田總世界半程馬拉松錦標賽
GL	國際田總金標籤馬拉松
	洲際田徑成人戶外錦標賽
A	大型綜合運動賽事 (所有非洲、亞洲、大英國)

	協與泛美洲賽事)
	國際田總金標籤路跑賽 (未包含馬拉松)
	國際田總銀標籤馬拉松
B	國際田總銀標籤路跑賽 (未包含馬拉松)
	國際田總銅標籤馬拉松
	區域性運動會/錦標賽 (世界大學運動會、法語系運動會、西班牙語系伊比利亞美洲錦標賽與、中美與加勒比海地區錦標賽)
	國家級田徑錦標賽 (馬拉松)
C	國際田總世界田徑賽系列-世界 20 歲以下賽事 (世界 U20 賽)
	國際田總銅標籤路跑賽 (未包含馬拉松)
	洲際第三級錦標賽(洲際 U23(23 歲以下)錦標賽)
	其他地區性運動賽事與錦標賽(巴爾幹田徑運動會/錦標賽、泛阿拉伯田徑運動會、地中海田徑運動會、中美與加勒比海地區田徑運動會、國際軍事運動世界運動會)
D	其他區域性國際錦標賽、運動會與盃賽(限第一級與成人級賽事)
	洲際第四級錦標賽 (洲際 U20 錦標賽)
	國家級田徑錦標賽 (副項目)
E	其他國際馬拉松賽事 (如果取得丈量與認證)
	其他國際半程馬拉松與路跑賽事(如果取得丈量與認證)

4.3 排名分數計算

計算排名分數時要考量下列因素：

- 項目組別 (Event Group)、主要項目(Main Event)與副項目 (Similar Event)
- 納入排名分數計算的最基本表現分數數量條件
- 競賽成績日期與資料修正
- 世界紀錄成績表現

4.3.1 項目組別 (Event Group)、主要項目(Main Event)與副項目 (Similar Event)

路跑項目排名由四個組合項目賽產生，更資訊參閱表 4-7；運動員可以因在不同的項目組別中取得足量的競賽成績而取得排名

編號	項目組別	主要項目	副項目
1	男子路跑	半程馬拉松/10 公里馬拉松	5 公里、10 公里、 15 公里、10 哩(10 Miles)、20 公里、 半程馬拉松、15 哩(15 Miles)、25 公里、30 公里與 20 哩(20 Miles)
2	男子馬拉松		
3	女子路跑	半程馬拉松/10 公里馬拉松	5 公里、10 公里、 15 公里、10 哩(10 Miles)、20 公里、 半程馬拉松、15 哩(15 Miles)、25 公里、30 公里與 20 哩(20 Miles)
4	女子馬拉松		

4.3.2 表現分數數量條件

- 為取得排名，必須要取得足夠的表現分數，其中有些成績必須是主要項目(Main Event)的競賽成績。
- 基本競賽表現成績數量門檻如後：
在男子與女子路跑項目組別（表 4-7 編號 1 與 3），最低要求為 **3 場** 比賽表現成績。
在男子與女子馬拉松項目組別（表 4-7 編號 2 與 4），最低要求為 **2 場** 比賽表現成績。
- 主要項目取基本競賽表現成績數量門檻概述如下：
在男子與女子路跑項目組別（表 4-7 編號 1 與 3），在主要項目完賽最低要求為 **2 場** 比賽表現成績。
在男子與女子馬拉松項目組別（表 4-7 編號 2 與 4），在主要項目完賽最低要求為 **1 場** 比賽表現成績。
- 運動員若事未能遵守上述條件，就不具備擁有效的世界排名，未遵守條件規則的成績都不列入排名分數計算。

4.3.3 競賽成績資料與資料修正

只有田總發佈排名日期前 1 年半（18 個月）內運動員取得的成績能列入計算。

為了能夠讓接近排名發佈日的成績排名更加權比重，排名發佈前 9 個月以前取得的分數會依照下述方式進行扣分：

- 發佈排名前 16 個月：表現分數扣 20 分；
- 發佈排名前 17 個月：表現分數扣 40 分；
- 發佈排名前 18 個月：表現分數扣 60 分；

為了避免加重計分發生，賽事級別 OW、DF 與 GW 的競賽分數在隔年副項目(similar event)賽事前，會被納入最新版排名發佈前的計算，不用考慮 1 年期間內的規則。

（例如：2007 年國際田總鑽石聯賽在大阪的競賽分數就會被考慮列在 2008 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前的公佈的最新排名計算中）

4.3.4 世界紀錄成績表現

世界紀錄成績額外加分的情形因其顯著且具宣傳價值的表現而贈予。「世界紀錄成績額外加分」是加總在表現成績分數的平均數上，如此一來，破/平世界紀錄的額外分數會直接影響運動員排名分數的表現。

「世界紀錄成績額外加分」是運動員在過去一年內破該世界紀錄時都額外加分，無須考量其表現分數其實已經含在排名計算中。

世界紀錄成績額外加分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主要項目(Main Events)
 - 新世界紀錄=表現分數平均數加 **20 分**；
 - 平世界紀錄=表現分數平均數加 **10 分**。
- 副項目(Similar Events)
 - 新世界紀錄=表現分數平均數加 **10 分**；
 - 平世界紀錄=表現分數平均數加 **5 分**。

5. 競走

5.1 競賽分數計算認識

競賽分數是依照最新版的國際田總田徑成績換算表 (IAAF Scoring Tables of Athletics) (最新版本目前是由 Dr. Bojidar Spiriev 於 2017 年撰寫) 來決定每位選手可於取得在世界排名中的競賽分數。

未被列入國際田總田徑成績換算表的項目，國際田總會另外公布經其確認的成績換算表。

世界排名只會採納符合國際田總規則有關徑賽/路跑競賽場地規定的表現成績分數。

競走賽事中的分段成績不會被列為運動員競賽成績，也不會納入世界排名的分數計算。

5.2 名次分數

5.2.1 排名分數計算

名次分數是運動員在競賽決賽場次中最後取得的名次為依據。

名次分數依照 9 個不同賽事級別制定，每種級別賽事依照其獨特性可以取得的名次分數的高低不同。OW 級別賽事反應其高強度賽事的特性，參賽者可連續性取得高的名次分數。例如，國際田總世界錦標賽或是奧運會的名次分數都明顯高於任何其他賽事。

各級別賽事的排名分數請參閱表 5-1 與 5-3；各級別賽事一覽表請參閱表 5-4。

5.2.2 賽事名次分數對照表

(1) 男子與女子 20 公里競走項目組別

這兩個項目組別只有一個名次分數對照表，所有項目均是用此表。

表 5-1 男子與女子 20 公里名次分數對照表

	OW	GW	GL	A	B	C	D	E	F
1 st	270	140	110	80	60	45	30	20	10
2 nd	240	120	90	70	50	38	22	14	6
3 rd	215	105	75	60	45	32	18	10	3
4 th	195	90	65	50	40	26	16	8	
5 th	175	80	55	45	35	22	14	7	
6 th	160	70	50	40	30	19	12	6	
7 th	150	60	45	35	25	17	11		
8 th	140	50	40	30	20	15	10		
9 th	95	45	35	25					
10 th	85	40	30	20					
11 th	75	35	25	15					
12 th	65	30	20	10					
13 th	60								
14 th	55								
15 th	50								
16 th	46								
17 th	42								
18 th	38								
19 th	34								
20 th	30								

為了對此組別的主要項目有更多的評估，50 公里競走（主要項目）與 20 公里競走、30 公里競走和 35 公里競走（副項目）有不同的名次分數表。

(2) 男子 50 公里競走

表 5-2 為 50 公里競走的名次分數表；表 5-3 為此組別副項目的名次分數表。

表 5-2 男子與女子 50 公里競走名次分數對照表

	OW	GW	GL	A	B	C	D	E	F
1 st	270	170	140	70	45	30	20	10	5
2 nd	220	130	105	60	35	25	15	7	2
3 rd	195	115	90	50	30	20	12	5	1

4 th	175	100	75	40	25	15	10	3
5 th	155	85	60	30	20	12	8	2
6 th	145	75	50	25	17	10	6	1
7 th	135	65	40	20	14	8	5	
8 th	125	55	30	15	10	6	4	
9 th	80	45						
10 th	70	35						
11 th	60	25						
12 th	50	20						
13 th	45							
14 th	40							
15 th	37							
16 th	34							
17 th	31							
18 th	29							
19 th	27							
20 th	25							

表 5-3 男子與女子 50 公里競走名次分數對照表

	OW	GW	GL	A	B	C	D	E	F
1 st	80	45	30	20	10	5			
2 nd	70	35	22	15	7	2			
3 rd	60	30	18	12	5	1			
4 th	50	25	16	10	3				
5 th	40	20	14	8	2				
6 th	30	17	12	6	1				
7 th	25	14	10	5					
8 th	20	10	8	4					
9 th	17								
10 th	14								
11 th	12								
12 th	10								

若是 20 公里競走組合項目賽中 20 公里競走做為主要項目，名次給分標準依照表 5-1 名次分數表。

5.2.3 賽事級別一覽表

表 5-1 到 5-3 的競走名次分數表都是依照下列的賽事分級來制定。

縮寫代表	賽事
OW	奧林匹克運動會
	國際田總世界錦標賽
GW	國際田總世界團體競走錦標賽 (IAAF World Race Walking Team Championship)
GL	國際田總競走挑戰賽 (限國際田總認證賽事)
	洲際田徑成人戶外錦標賽
A	大型綜合運動賽事 (所有非洲、亞洲、大英國協與泛美洲賽事)
	洲際室內錦標賽
	洲際競走錦標賽
B	區域性運動會/錦標賽 (世界大學運動會、法語系運動會、西班牙語系伊比利亞美洲錦標賽與、中美與加勒比海地區錦標賽)
	洲際認證賽—頂級賽事 (包含競走)
	國家級田徑錦標賽 (20 公里與 50 公里)
C	國際田總世界田徑賽系列-世界 20 歲以下賽事 (世界 U20 賽)
	洲際認證賽—第二級賽事
	洲際第三級錦標賽 (洲際 U23 錦標賽)
	其他地區性運動賽事與錦標賽 (巴爾幹田徑運動會/錦標賽、泛阿拉伯田徑運動會、地中海田徑運動會、中美與加勒比海地區田徑運動會、國際軍事運動世界運動會)
D	其他區域性國際錦標賽、運動會與盃賽 (限第一級與成人級賽事)
	洲際第四級錦標賽 (洲際 U20 錦標賽)
	傳統國際賽 (申請辦理類型)
	國家級室內錦標賽
E	國際賽 (向國際田總申請/洲際田徑總會認證)

	辦理種類)
	其他(國家認證)國際賽事(申請辦理類型)
F	國家級賽事(通知舉辦日期與賽事資訊類型)

5.3 排名分數計算

計算排名分數時要考量下列因素：

- 項目組別 (Event Group)、主要項目(Main Event)與副項目 (Similar Event)
- 納入排名分數計算的最基本表現分數數量條件
- 競賽成績日期與資料修正
- 世界紀錄成績表現

5.3.1 項目組別 (Event Group)、主要項目(Main Event)與副項目 (Similar Event)

競走項目組別排名由三個組合項目產生，更多資訊參閱表 5-5。

編號	項目組別	主要項目	副項目
1	男子 20 公里 競走	20 公里	10 公里、15 公里
2	男子 50 公里 競走	50 公里	20 公里、30 公里 與 35 公里
3	女子 20 公里 競走	20 公里	5 公里、10 公里、 15 公里與 50 公里
4	女子 50 公里 競走	50 公里	20 公里、30 公里 與 35 公里

5.3.2 排名分數計算的最基本表現分數數量條件

- 為取得排名，必須要取得足夠的表現分數，其中有些成績必須是主要項目(Main Event)的競賽成績。
- 基本競賽表現成績數量門檻如後：
 - 在男子與女子 20 公里競走項目組別，最低要求為 **3 場** 比賽表現成績。
 - 在男子與女子 50 公里競走項目組別，最低要求為 **2 場** 比賽表現成績。

- 主要項目取基本競賽表現成績數量門檻概述如下：
在男子與女子 20 公里競走項目組別，在主要項目完賽最低要求為 **2 場** 比賽表現成績。
在男子與女子 50 公里競走項目組別，在主要項目完賽最低要求為 **1 場** 比賽表現成績。
- 運動員若事未能遵守上述條件，就不具備擁有效的世界排名，未遵守條件規則的成績都不列入排名分數計算。

5.3.3 競賽成績資料與資料修正

只有田總發佈排名日期前 1 年半（18 個月）內運動員取得的成績能列入計算。

為了能夠讓接近世界排名發佈日的表現更加權比重，在世界排名發布日 9 個月以前取得的分數會依照下述方式進行扣分：

- 發佈排名前 16 個月：表現分數扣 20 分；
- 發佈排名前 17 個月：表現分數扣 40 分；
- 發佈排名前 18 個月：表現分數扣 60 分；

為了避免加重計分發生，賽事級別 OW、DF 與 GW 的競賽分數在隔年副項目(similar event)賽事前，會被納入最新版排名發佈前的計算，不用考慮 1 年期間內的規則。

（例如：2019 年國際田總鑽石聯賽在杜哈的競賽分數就會被考慮列在 2020 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前的公佈的最新排名計算中）

5.3.4 世界紀錄成績表現

世界紀錄成績額外加分的情形因其顯著且具宣傳價值的表現而贈予。「世界紀錄成績額外加分」是加總在表現成績分數的平均數上，如此一來，破/平世界紀錄的額外分數會直接影響運動員排名分數的表現。

「世界紀錄成績額外加分」是運動員在過去一年內破該世界紀錄時都額外加分，無須考量其表現分數其實已經含在排名計算中。

世界紀錄成績額外加分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主要項目(Main Events)

新世界紀錄=表現分數平均數加 20 分；

平世界紀錄=表現分數平均數加 10 分。

■ 副項目(Similar Events)

新世界紀錄=表現分數平均數加 10 分；

平世界紀錄=表現分數平均數加 5 分。

6. 總排名方式

6.1 競賽分數

6.1.1 競賽分數計算認識

競賽分數是依照最新版的國際田總田徑成績換算表 (IAAF Scoring Tables of Athletics) (最新版本目前是由 Dr. Bojidar Spiriev 於 2017 年撰寫) 來決定每位選手可於取得在世界排名中的競賽分數。

由賽事環境來決定是使用戶外或室內的成績換算表計分。

未被列入國際田總田徑成績換算表的項目，國際田總會另外公布經其確認的成績換算表。

世界排名只會採納符合國際田總規則有關徑賽、跳/投擲田賽、路跑競賽場地規定的表現成績分數。

路跑距離測量必須由國際田總/國際馬拉松暨長跑協會 (IAAF/AIMS)，或是具備資格的會員協會 (Member Federation) 來進行路線丈量認證。

跑步、路跑、競走等項目賽事中的分段成績不會被列為運動員競賽成績，也不會納入世界排名的分數計算。

6.1.2 競賽分數調整因素

為避免風速 (讀)、手動計時，或路跑路線因下坡路段的因素影響排名。前述造成調整最初競賽成績的 3 個因素概述

如下：

(1) 風速 (讀)

為了建立有信效度的排名，排名需考量風速調整結果。然而，逆風會影響成績，也需要一併考量進去。

「風速修正成績系統」(Wind Modification System) 已經建立如下表 6-1。可以在逆風與風的方向情形下加分調整成績，以及順風的情形下減分修正成績。在風速 0 公尺/秒至 2 公尺/秒之間不需要進行風速調整，因順風造成成績修正的基準為風速為 2.1 公尺/秒以上開始。

表 6-1 風速修正成績系統			
順風		逆風	
+4 公尺/秒	減 24 分	-4 公尺/秒	加 24 分
+3 公尺/秒	減 18 分	-3 公尺/秒	加 18 分
+2 公尺/秒	減 0 分	-2 公尺/秒	加 12 分
+1 公尺/秒	減 0 分	-1 公尺/秒	加 6 分
+0 公尺/秒	減 0 分	-0 公尺/秒	加 0 分

本表適用於徑賽 100 公尺、200 公尺、100 公尺跨欄、110 公尺跨欄，田賽跳遠、三級跳項目

依照國際田總分數換算表 (IAAF Scoring Tables)，風速 1 公尺/秒相當於 6 分。風讀速介於表 6-1 定義之間者，調整的準則為每正/負 0.1 公尺/秒就減/加 0.6 分。(例如風速+0.5 公尺/秒等於扣 3 分)

(2) 手動時間

成績分數依據手動計時調整的計算方式如下：
50 公尺至 200 公尺 (包含跨欄項目) 自動增加 0.24 秒；
300 公尺至 500 公尺 (包含跨欄項目) 自動增加 0.14 秒。

(3) 下坡路段

路跑項目的「下坡路段修正系統」(A Downhill

Modification System) 則會在此路線競賽成績上被採用。

根據國際田總成績表(或是其他經國際田總認證的特殊成績表)，路線有淨下降坡(海拔降低)每1公尺/公里等於6分。

運動員的最初競賽成績會在有下坡路段的情況被減分。若是路線淨下降坡在1公尺/公里之內，則不需要進行成績減分。

每超過淨下降坡段1公尺/公里之後的每多下降0.1公尺/公里則等於6+0.6分。(例如：下降1.1公尺/公里=扣6.6分；下降1.2公尺/公里=扣7.2分)

6.2 名次分數

6.2.1 名次分數計算認識

名次分數是運動員在競賽決賽場次中最後取得的名次為依據。

預賽、資格賽中的半準決賽或準決賽，運動員都只有取得競賽分數，而沒有額外的名次分數。

上述情況只有一種例外情形，就是在OW級別賽事(奧運會與國際田總世界錦標賽)中的準決賽場次名次，能夠獲得名次分數，表6-3有詳細的內容。

名次分數依照10個不同賽事級別制定，每種級別賽事依照其獨特性可以取得的名次分數的高低不同。OW級別賽事反應其高強度賽事的特性，參賽者可連續性取得高的名次分數。例如，國際田總世界錦標賽或是奧運會的名次分數都明顯高於任何其他賽事。

各級別賽事的名次分數請參閱表6-2；各級別賽事一覽表請參閱表6-5。

6.2.2 名次分數對照一覽表

	OW	DF	GW	GL	A	B	C	D	E	F	
1 st	350	240	200	170	140	100	60	40	25	15	
2 nd	310	210	170	145	120	80	50	35	21	10	
3 rd	280	185	150	130	110	70	45	30	18	5	
4 th	250	170	140	120	100	60	40	25	15		
5 th	230	155	130	110	90	55	35	22	12		
6 th	215	145	120	100	80	50	30	19	10		
7 th	200	135	110	90	70	45	27	17			
8 th	185	125	100	80	60	40	25	15			
9 th	130										
10 th	120										
11 th	110										
12 th	100										

6.2.3 特殊情形

(1) OW 級別名次分數

徑賽 800 公尺以上的賽事只會有 8 位選手參加決賽，而選手在準決賽中可以取得的名次分數請參閱表 6-3。

準決賽名次	可以加總在競賽分數的名次分數
1 st 到 8 th ^{註 1}	140 分
9 th ^{註 2}	130 分
10 th ^{註 2}	120 分
11 th ^{註 2}	110 分
12 th ^{註 2}	100 分
^{註 1} 前 8 名或是晉級取得決賽資格者 ^{註 2} 9-12 名名次由當時準決賽的名次決定	

(2) 越野賽跑

因為不同越野賽的實際路線差異頗大，運動員參加該項目直接以表現分數進行計算(無名次分數)(參

閱表 6-6)。

只有國際田總世界越野賽跑錦標賽的名次可被列入世界排名的分數計算，成人級賽事第 1-24 名可取得表現分數，青少年級賽事第 1-8 名取得表現名分數。

成人級賽事						青少年級賽事	
1 st	1350	9 th	1120	17 th	1091	1 st	1120
2 nd	1330	10 th	1116	18 th	1088	2 nd	1100
3 rd	1310	11 th	1112	19 th	1085	3 rd	1085
4 th	1290	12 th	1108	20 th	1082	4 th	1070
5 th	1270	13 th	1104	21 st	1079	5 th	1060
6 th	1250	14 th	1100	22 nd	1076	6 th	1050
7 th	1230	15 th	1097	23 rd	1073	7 th	1045
8 th	1210	16 th	1094	24 th	1070	8 th	1040

6.2.4 賽事分級一覽表

前述 6-2 名次分數表乃根據下面的賽事分級表制定。

縮寫代表	賽事
OW	奧林匹克運動會
	國際田總世界錦標賽
DF	國際田總鑽石聯賽決賽
GW	國際田總室內錦標賽
	國際田總越野賽跑錦標賽
	國際田總洲際盃賽事
	國際田總世界越野錦標賽
	國際田總世界半程馬拉松錦標賽
	國際田總鑽石聯賽賽事
GL	國際田總鏈球、競走與組合項目賽挑戰賽(國際田總認證賽事)
	國際田總金標籤馬拉松
	洲際田徑成人戶外錦標賽

A	大型綜合運動賽事（所有非洲、亞洲、大英國協與泛美洲賽事）
	國際田總世界挑戰賽
	國際田總世界室內巡迴賽
	國際田總金標籤路跑賽（未包含馬拉松）
	國際田總銀標籤馬拉松
	洲際室內錦標賽
	洲際競走錦標賽
B	國際田總銀標籤路跑（未包含馬拉松）
	國際田總銅標籤馬拉松
	區域性運動會/錦標賽（世界大學運動會、法語系運動會、西班牙語系伊比利亞美洲錦標賽與、中美與加勒比海地區錦標賽）
	洲際認證賽（最高層級）
	洲際第二級錦標賽（歐洲團隊錦標賽-超級聯盟）（European Team Championships Super League）
	國家級田徑戶外錦標賽
C	國際田總世界田徑賽系列-世界 20 歲以下賽事（世界 U20 賽、世界 U20 越野賽跑賽與世界 U20 競走進標賽）
	洲際認證賽（第二級）
	國際田總銅標籤路跑（未包含馬拉松）
	洲際第三級錦標賽（洲際 U23(23 歲以下)錦標賽、歐洲團隊錦標賽-第一級聯盟賽、歐洲投擲盃、歐洲 10,000 公尺盃）
	特殊國際賽
	其他地區性運動賽事與錦標賽（巴爾幹田徑運動會/錦標賽、泛阿拉伯田徑運動會、地中海田徑運動會、中美與加勒比海地區田徑運動會、國際軍事運動世界運動會）
	大學戶外錦標賽（美國國家大學體育總會第一級戶外錦標賽）
D	其他區域性國際錦標賽、運動會與盃賽（限第一級與成人級賽事）
	洲際認證室內賽事

	洲際第四級錦標賽（洲際 U20 錦標賽、洲際俱樂部級錦標賽-限第一級賽事、歐洲團隊錦標賽-第二級聯盟賽）
	其他傳統國際賽事（申請辦理類型）
	國家級室內田徑錦標賽
E	國際賽（向國際田總申請/洲際田徑總會認證辦理種類）
	其他（國家認證）國際賽事（申請辦理類型）
	其他國際馬拉松賽事（如果取得丈量與認證）
	其他國際半程馬拉松賽事（如果取得丈量與認證）
	大學室內錦標賽（美國國家大學體育總會第一級室內錦標賽）
F	國家級賽事（通知舉辦日期與賽事資訊類型）

6.3 排名分數計算

計算排名分數時要考量下列因素：

- 項目組別（Event Group）、主要項目(Main Event)與副項目(Similar Event)
- 納入排名分數計算的最基本表現分數數量條件
- 競賽成績日期與資料修正
- 世界紀錄成績表現
- 項目排名與總排名分數差異
- 項目組別表現的分數計算

6.3.1 項目組別（Event Group）、主要項目(Main Event)與副項目(Similar Event)

總排名是依照運動員在各種賽事項目的表現來計算，不管是在什麼項目中獲得的。

總排名僅在主要項目(Main Event)與副項目(Similar Event)之間有區別。詳細資訊請參閱下表 6-6。

項目種類	男子項目	女子項目
主要項目	100 公尺、200 公尺、 400 公尺、800 公尺、	100 公尺、200 公尺、 400 公尺、800 公尺、

	1500 公尺、5000 公尺、10,000 公尺、110 公尺跨欄、400 公尺跨欄、3000 公尺障礙賽、跳高、撐竿跳、跳遠、三級跳、鉛球、鐵餅、鏈球、標槍、10 公里路跑、半程馬拉松、20 公里競走、50 公里競走、十項全能	1500 公尺、5000 公尺、10,000 公尺、110 公尺跨欄、400 公尺跨欄、3000 公尺障礙賽、跳高、撐竿跳、跳遠、三級跳、鉛球、鐵餅、鏈球、標槍、10 公里路跑、半程馬拉松、20 公里競走、50 公里競走、七項全能
副項目	50 公尺、55 公尺、60 公尺、200 公尺、室內 300 公尺、300 公尺、室內 400 公尺、500 公尺、室內 500 公尺、600 公尺、室內 600 公尺、室內 800 公尺、1000 公尺、室內 1000 公尺、室內 1500 公尺、1 哩、室內 1 哩、2000 公尺、室內 2000 公尺、3000 公尺、室內 3000 公尺、2 哩、室內 2 哩、室內 5000 公尺越野賽跑（限世界田徑錦標賽） 50 公尺跨欄、55 公尺跨欄、60 公尺跨欄、2000 公尺障礙賽、室內 2000 公尺障礙賽、室內 3000 公尺障礙賽、室內跳高、室內撐竿跳、室內跳遠、室內三級跳、室內鉛球、5 公里路跑、15 公里路跑、10 哩路跑、20 公里路跑、15 哩路跑、25 公里路跑、30 公里路跑、20 哩路跑、10 公里	50 公尺、55 公尺、60 公尺、200 公尺、室內 300 公尺、300 公尺、室內 400 公尺、500 公尺、室內 500 公尺、600 公尺、室內 600 公尺、室內 800 公尺、1000 公尺、室內 1000 公尺、室內 1500 公尺、1 哩、室內 1 哩、2000 公尺、室內 2000 公尺、3000 公尺、室內 3000 公尺、2 哩、室內 2 哩、室內 5000 公尺越野賽跑（限世界田徑錦標賽） 50 公尺跨欄、55 公尺跨欄、60 公尺跨欄、2000 公尺障礙賽、室內 2000 公尺障礙賽、室內 3000 公尺障礙賽、室內跳高、室內撐竿跳、室內跳遠、室內三級跳、室內鉛球、5 公里路跑、15 公里路跑、10 哩路跑、20 公里路跑、15 哩路跑、25 公

	競走、15 公里競走、30 公里競走、35 公里競走與室內七項全能	里路跑、30 公里路跑、20 哩路跑、5 公里競走、10 公里競走、15 公里競走與室內五項全能
--	-----------------------------------	--

6.3.2 項目的表現分數計算條件

- 為取得排名，必須要取得足夠的表現分數，其中有些成績必須是主要項目(Main Event)的競賽成績。
- 總排名的基本競賽表現成績數量門檻，最低要求為 **5 場** 比賽表現成績。
- 總排名的主要項目 (Main Events) 基本競賽表現成績數量門檻，最低要求為 **3 場** 比賽表現成績。
- 運動員若事未能遵守上述條件，就不具備擁有效的世界排名，未遵守條件規則的成績都不列入排名分數計算。
- 運動員的總排名分數不能低於其在項目組別中的項目排名分數。有關項目排名與總排名分數的差異可參閱後述第 5 點。

6.3.3 競賽成績資料與資料修正

只有田總發佈排名日期前 1 年半 (18 個月) 內運動員取得的成績能列入計算。

為了能夠讓接近世界排名發佈日的表現更加權比重，在世界排名發布日 9 個月以前取得的分數會依照下述方式進行扣分

- 發佈排名前 10 個月：表現分數扣 20 分；
- 發佈排名前 11 個月：表現分數扣 40 分；
- 發佈排名前 12 個月：表現分數扣 60 分；

為了避免加重計分發生，賽事級別 OW 與 GW 的競賽分數在隔年副項目(similar event)賽事前，會被納入最新版排名發佈前的計算，不用考慮 1 年期間內的規則。

(例如: 2019 年國際田總鑽石聯賽在杜哈的競賽分數就會被考慮列在 2020 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前的公佈的最新排名計算中)

6.3.4 世界紀錄成績表現

世界紀錄成績額外加分的情形因其顯著且具宣傳價值的表現而贈予。「世界紀錄成績額外加分」是加總在表現分數的平均數上，如此一來，破/平世界紀錄的額外分數會直接影響運動員排名分數。

「世界紀錄成績額外加分」是運動員在過去一年內破該世界紀錄時都額外加分，無須考量其表現分數其實已經含在排名計算中。

世界紀錄成績額外加分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主要項目(Main Events)

新世界紀錄=表現分數平均數加 **20 分**；

平世界紀錄=表現分數平均數加 **10 分**。

■ 副項目(Similar Events)

新世界紀錄=表現分數平均數加 **10 分**；

平世界紀錄=表現分數平均數加 **5 分**。

6.3.5 項目排名(單一賽事)與總排名分數比較

基於在項目排名中某些項目組別有不同的排名成績數量條件要求(例如 5000 公尺、10,000 公尺、3000 公尺障礙賽、全能項目、路跑或競走)，這些項目在總排名的有效成績數量條件也不相同，如果運動員項目排名中的運動員排名得分高於整體排名，那麼賽事排名得分將被視為運動員的總排名得分。

6.3.6 全能項目表現的分數計算

在全能項目中，競賽分數計算是以競賽最後成績為準，只有在單項的競賽分數超過其在全能項目的表現分數時為例外。在這種情況下，該單項的競賽分數可以被視為表現分數而作為排名依據，而非採用競賽最終成績相對應的表現分數做為排名分數。因此，在進行排名時，全能項目運動員可以採用該場全能賽事的最終成績，或單項的競賽分數做為表現成績，但不可兩者同時應用。